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宋轩宇、马意华、祁亮、柯雨旸、刘钧广、孙昱辰、李承睿，其中宋轩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辅导期间，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项目协调会及专题会议、组织专题培训、

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治理、财务及业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的梳理。

2、召开项目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并跟进辅导工作计划。同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另就资本运作路径进行进一步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如有）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已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

人员加强了相关制度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了内控执行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且得到了较好执行。

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近期审核动态情况，与公司积极讨论申报板块选择等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情况，对公司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核查。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与市场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深入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逐步强化规范与责任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5、辅导工作小组将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轩宇

宋轩宇

祁亮

祁亮

马意华

马意华

孙昱辰

孙昱辰

柯雨旸

柯雨旸

刘钧广

刘钧广

李承睿

李承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 4月 8日